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之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就本公司所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世貿彬記集團有限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曾錫賢(附註1及5)	136,926,000	—	136,926,000
曾仲賢(附註2及5)	122,400,000	14,364,000	136,764,000
曾銀鐘(附註3及5)	122,400,000	14,364,000	136,764,000
曾賢(附註4及5)	122,400,000	14,346,000	136,746,000

附註：

- (1) Click Fort Limited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曾錫賢先生擁有。Click Fort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526,000股。
- (2) Jong Yee Limited乃The Jong Yee Unit Trust之受託人。The Jong Yee Unit Trust之所有單位均由Karny Trust擁有，後者之酌情受益人為曾仲賢先生之家族成員。Jong Yee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64,000股。
- (3) Kingsville Inc.乃Kingsville Unit Trust之受託人。Kingsville Unit Trust之所有單位均由Fungming Trust擁有，後者之酌情受益人為曾銀鐘博士之家族成員。Kingsville Inc.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64,000股。
- (4) Manhattan Properties Limited由Manhattan Trust之受託人St. George's Trust Company Limited擁有，Manhattan Trust之酌情受益人為曾賢先生之家族成員。Manhattan Properties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14,346,000股。

(5) On Top Industrial Limited (「On Top」) 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122,400,000股本公司股份。Click Fort Limited、Jong Yee Limited、Kingsville Inc.及Manhattan Properties Limited各實益擁有 On Top 25%之股權。

董事於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六日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授予董事之若干購股權及董事持有之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期初之 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期內註銷之 購股權 數目	期末之 未行使 購股權 數目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期間	行使購 股權之 每股價格
曾錫賢先生	1,380,000	(1,380,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八日	0.96港元
曾仲賢先生	1,380,000	(1,380,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八日	0.96港元
曾銀鐘博士	1,380,000	(1,380,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八日	0.96港元
曾賢先生	1,380,000	(1,380,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八日	0.96港元
陳焯佳先生	1,380,000	(1,380,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八日	0.96港元
魏翠玲女士	258,000	(258,000)	—	二零零一年 三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十八日	0.96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而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權認購本公司證券，亦無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按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得悉以下主要股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On Top Industrial Limited	122,400,000

業務回顧與展望

於二零零二年上半年，香港物業市道仍然疲憊乏力，建築材料之需求亦隨之萎縮。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8.43%，為210,134,000港元。縱然市場競爭極為激烈，本集團仍然取得不俗之經營業績。本集團在購貨方面享有優勢並已推出嶄新的環保產品，因此，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毛利率由去年同期之27.93%上升至30.10%。此外，利率下跌亦對集團業務有利。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74.02%，為60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為以下大型項目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筆架山住宅發展項目NKIL6277、泓景臺、葵涌9號貨櫃碼頭發展項目、警察總部第三期、九廣鐵路東鐵支線及上海來福仕廣場。

本集團對目前市況持審慎態度，並已準備就緒應付日後挑戰。董事相信，本集團仍然是旗下核心業務之市場翹楚，具備雄厚優勢。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合約約達1億港元。本集團將會為以下大型項目供應喉管、管件及／或其他相關配件，包括九龍站發展項目第四期、港灣豪庭、四季酒店、上海德國中心、深圳黃埔雅苑(三期)及南沙蒲洲酒店。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下半年會繼續提升現有業務之競爭力及開拓新商機。為奪佳績，本集團正致力落實各種措施，已改善成本控制並提高工作效率。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51,827,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59,000港元)。本集團所需之營運資金基本上來自本身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本集團相信，由本身業務產生之資金，再加上現有儲備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足以應付本集團未來之現金需求。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84,855,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4,855,000港元)，當中包括定期貸款及其他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約達80,322,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815,000港元)。

本集團之借款主要以港元為記賬單位，而獲批授之銀行融資則以市場通行息率計息。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及澳元為記賬單位，並曾為以其他貨幣為記賬單位之交易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作對沖。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有金額為7,85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000港元)之未結算遠期外匯合約。

於回顧期內，概無發生任何嚴重偏離以上政策之事件。

本集團90%以上之現金為港元或美元。匯率波動之風險極低。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本集團之總貸款佔總資產之比率)為0.23(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8)。

員工及聘用情況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166名(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名)全職僱員(包括本集團之董事)。薪金每年檢討一次，部分員工更享有佣金收入。除基本薪金及強積金供款外，本集團亦提供酌定花紅及醫療計劃等員工福利。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及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符合上市規則中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並無得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指出本公司於期內並無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曾錫賢

香港，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三日